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1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榮宗

選任辯護人 黃晨翔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26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3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戴榮宗經原判決認定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參諸該條項規定修正之立
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
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
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
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
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
否的判斷基礎。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戴榮宗（下稱被
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
4、81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不爭
執，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宣告刑）
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圍，先此說

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與刑有關之法律適用：

一、犯罪事實：

戴榮宗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許止，在臺中市太平區光興路內湖巷之工廠內，飲用啤酒後，基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猶騎懸掛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依引擎號碼顯示應為已報廢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中市○○區○○路0號前時，與戴仕政所騎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戴仕政受傷（戴榮宗涉嫌過失傷害部分未據戴仕政提出告訴），警方據報到場處理，發現戴榮宗身上有酒味，於同日下午6時21分許，依規定對戴榮宗施以酒精濃度之吐氣測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參、上訴理由之論斷：

一、量刑之輕重，係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所量之刑不得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並應受比例或平等原則之規範，所稱之比例原則，指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不得逾越此等特性之程度，以維護其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倘條件有別，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適度量處。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罪刑。另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屢犯相同類型之罪者，倘一律機械性遞增宣告刑，將造成責任非難效果重複滿足、

01 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結果，故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
02 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就個別犯罪之動機、手段、態樣、情
03 節、所生危害，暨行為人之品性、素行、智識、家庭經濟、
04 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斟酌考量，並妥適量
05 刑。

06 二、查被告自102年起至106年間為止，曾因3次酒後駕車公共危
07 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確定，最後1次
08 係入監服刑，於107年2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
0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上開3次犯行後，本案再
10 犯同一罪名之罪，固值非難。然觀諸被告上開前案紀錄，其
11 第1、2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係於102年間，第3次係在10
12 6年間，距離其第1、2次犯行，相隔約4年，而第3次犯行執
13 行完畢（107年2月13日），距離本案再犯時間（113年1月23
14 日）亦將近6年（不構成累犯），是被告並非短時間一犯再
15 犯酒後駕車之危險行為。又，被告辯稱：本次酒駕之後，已
16 認知自己可能酒精成癮，前往醫療機構接受診療，並與本件
17 酒駕車禍之被害人戴仕政成立調解，依約賠償其損害完畢等
18 語，業據其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臺中
19 市太平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本院依職權電話詢問之公務
20 電話查詢紀錄表（戴仕政答稱：被告在和解後約1個月，已
21 依約賠償給付新臺幣2萬元）在卷為憑（本案卷第15、55、6
22 7頁），則被告所述上情，尚可採信。而上開情狀涉及被告
23 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生活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等，均屬刑
24 法第57條規定之決定科刑輕重標準之事項。從而，依被告所
25 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衡以被告犯罪侵害法益之程
27 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節，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宣告被
28 告有期徒刑7月而需入監執行之刑度，就個案情節而言，客
29 觀上難謂已合於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稍嫌過重。是
30 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
31 由，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1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
02 危險犯行，仍不知自律已行，再次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3 具上路行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毫克，危及
04 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觀念，
05 所為實不足取；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自行前往醫療機構
06 作酒精成癮治療，並已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損害等犯罪後之
07 態度，暨自述高中畢業，經營宏益實業社蓋鐵皮屋，現在認
08 真工作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32頁、本院卷第83頁），量處
09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
10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四、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本院准予宣告緩刑云云。惟本院考量
12 被告前因同類型案件，自102年起至106年間為止，因3次酒
13 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6月
14 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本案雖未
15 構成累犯，惟被告竟不知記取前案教訓而再為本件犯行，且
16 本院已審酌被告坦承犯行等各項情狀而為量刑，若再予以緩
17 刑之宣告，恐難達警惕之效果，本院綜合上開情節，認本案
18 不宜對被告宣告緩刑，附此說明。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翁家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郁、李奇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
25 法官 胡宜如
26 法官 陳宏卿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周巧屏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6 分之0.05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